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普查在线项目

项目编号：2023BF AFZ02373

采购人：安徽省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BF AFZ02373
2. 项目名称：普查在线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
4. 项目单位：安徽省统计局
5. 项目概况：普查在线项目等，第 1 包 项目监理；第 2 包 审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项目预算：第 1 包 15.6 万元；第 2 包 2 万元

8. 最高限价：第 1 包 15.6 万元；第 2 包 2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3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统计局

地 址：合肥市芜湖路 168 号同济大厦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229973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统计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25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3个包,本次采购第1、2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___120___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详见 <u>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详见 <u>投标邀请</u>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包 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第 1、2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3.1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注：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4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p>

		<p>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6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

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

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 1 包：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 2 包：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	服务地点	<u>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服务期限	第 1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通过验收止。 第 2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符合要求审计报告止。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1 包： 标的名称：普查在线项目第 1 包（项目监理）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普查在线项目第 2 包（审计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安徽省第五次经济普查业务需求，本项目需要开发：

1. 五经普数据处理系统

承接国家统计局统计云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相关回流数据、包括制度数据、企业上报数据、状态数据和国家核定后的综合数据。其中企业填报的基础数据可

在本地进行数据审核、验收、加工、处理，为后续的资料开发与应用提供数据资源。主要功能包括接入进度监控、数据导入 导出、统计数据评估、数据汇总加工、数据比对等功能模块。五经普数据质量抽查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质量抽查数据采集管理，该阶段主要采集规上单位、规下单位以及个体户单位的质量核查数据。完成数据采集后，上报至安徽省五经普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为后续数据质量验证提供支持。系统应能够支撑底册数据生成、质量抽查数据接入、进度查看、数据查询、数据汇总功能。普查资料开发与制作发布。（1）经普资料加工处理系统。支持对多来源的普查对象数据进行自由拖拽式的汇总分析，为普查公报、年鉴提供报表数据、报表文件、报表模板，为资料生产系统提供数据。（2）普查资料制作发布系统。通过模板+数据的模式，自动生成经济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便于导出打印出版。

2. 部门蓄水池管理系统

部门蓄水池管理系统省级搭建多部门镜像库，提供各种原始格式的导入功能，然后定制数据处理功能，将税务、民政、编办数据处理成国家统一格式，用于五经普单位清查阶段的数据比对。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清查阶段主要是对市监登记、市监年报、税务、编办、民政、社保、医保、保险、教育、金融、农业、宗教等部门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形成合并结果表，并对合并结果表进行相应的维护后生成清查底册供基层调查，调查完毕后最终生成普查底册。

三、服务需求

第 1 包：项目监理

对项目合同、项目信息和安全进行管理，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三管一协调”），保证项目能够按时合规、保质保量完成。

1、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普查在线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监理、软件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并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普查在线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实施工作的质量、进度、资金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控制，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2、对普查在线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展功能、性能等软件测评工作，确认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依据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普查在线项目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1、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总体软件技术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配置管理方案；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测试计划；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 (7)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 (8) 根据采购人和承建商签订的实施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

2、应用软件开发质量控制

- (1)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2)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3) 对承建商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4)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
- (5) 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3、工程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

协助采购人审核和控制项目进度款的申报和支付，保证项目阶段用款计划顺

利执行。

5、工程合同管理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监督承建方履行合同；协助采购人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6、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 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项目实施的动态信息，提交监理工作情况的工作文档。

(2) 完成实施过程中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资料，完成资料的整理、审核和归档工作；

(3) 督促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程序代码、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组织协调

(1)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 组织或参与必要的会议协调相关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监理交底、项目验收会等。

8、监理其他要求

(1) 监理规划

中标人应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明确项目中监理工作措施及工具，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2)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建立必要的监督、控制和管理制度，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中标人应定时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监理人员配备

岗位	执业资格	人员配额
总监理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	1人

	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的信息系 统监理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水 平)的信息系统监 理师	1 人
监理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水 平)的信息系统监 理师	4 人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软件测评

(1) 软件测评要求

在规定的条件下对程序进行操作，实现对软件功能、性能等进行的评价和测试，以发现程序错误，衡量软件质量，并对其是否能满足要求进行评估。项目验收前，由中标人负责或委托具备资质的软件测评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软件测评内容

1) 评测依据

系统的测评需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可参照对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测评工作依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采购合同；

与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2) 质量要求

① 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② 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3) 评测任务

① 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测试内容进行阐述，并提出项目对应的测试实施计划。

② 根据系统的需求及业务功能特点，对应用系统软件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

③ 完成项目的验收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情况，出具验收评测报告。

10、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项目验收前，由监理单位负责或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被评估对象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如下：系统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2)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主要包括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

(3) 密钥管理测评

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

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4) 安全管理测评

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5) 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6) 审核汇总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总结报告

完成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性评估工作后，编制评估总结报告，对密评工作开展的情况，遇到的问题，密评结果数据、被评估单位上报的密码应用情况、梳理共性和个性问题，形成密码应用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第2包：审计服务

1. 服务范围

中标人须提供包括且不限于：项目预算审计、合同审计、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造价咨询、项目结算审计。

2. 项目服务内容

(1) 提供项目审计服务及其相关专业咨询，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先后顺序，经充分调研、审核和考证后，分阶段形成对应的项目审核报告。

(2)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相关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具体如下。

2.1 预算审核

采购人在项目预算申报、建设方案（含投资概算）报审批部门通过后，招标前由中标人对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及招标文件审核，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审定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控制价以及审定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招标。

2.2 开工准备情况的审计

对项目立项、招标、开工、监理等基本程序和专业领域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核，并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披露，并提出处理、整改建议。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检查项目前期是否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估算、概算，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法人、招标、合同、监理、质量监督评估、竣工验收备案等基本制度是否在项目管理中落实，执行情况是否合规。

2.3 内控制度审计

通过对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价，查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与建议，协助做好落实与整改，以有效实现规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建设项目的控制与管理。具体如下。

项目决策制度审计；

项目组织机构建设审计；

项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控制制度审计；

项目内部审计监督控制制度审计；

项目建设项目其他内控制度审计。

合同管理审计

合同管理审计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履行的审计、合同变更的审计。

2.4 合同履行审计

审核合同履行的合规性及符合性。审计重点内容如下。

注重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审核、验收和监督，尤其是对合同金额的结算、支付手续，资料相对齐全等进行审核；

审核是否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是否按规划、按规范施工；

核实最终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合同变更审计

审核合同变更的合理性。审计重点内容如下。

审计合同变更的原因，以及是否与合同变更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程序相符合；

合同变更程序执行的有效性、索赔处理的真实性、合理性；

合同变更对成本、工期及其他合同条款影响的处理是否合理。

2.5 项目监督管理审计

了解监理单位的选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阅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与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了解监理单位是否按国家规定到项目所在地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备案；

了解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投标文件、监理合同配置相应的监理人员，是否按《监理大纲》要求进行规范的监理工作；

对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费用的审核。

2.6 项目各款项拨付跟踪审计

审核付款执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理；审查支付方式/支付方案是否符合合同规定，重点关注变更及索赔的费用支付检查，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金额是否准确，手续是否齐全；

检查项目进度款支付是否与实际项目进度相符，有无超拨，提前支付；

检查付款资料是否完整。

2.7 档案资料管理审计

审查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档案资料的管理制度；

是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搜集和归存档案资料；

各项档案资料的归档和保管是否完整，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文件的整理、立卷归档；

档案是否通过档案验收，是否按照规定将所有档案资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2.8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审计

竣工验收审计应以符合性审计为主，主要检查以下工作内容。

检查项目验收的手续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检查项目监理、承建方是否按照规定提供齐全有效的监理、施工技术资料；

检查对隐蔽工程和特殊环节的验收是否按规定作了严格的检验；

检查项目完工后所进行的试运行情况，对运行中暴露出的问题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造价咨询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审核项目造价：出具项目变更内容的造价审核，提供项目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提供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监控等。

3. 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内容

(1) 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2) 项目结算审计目标

①确定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即查明所编结算与项目完成情况是否一致；

②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正确性，各项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一致，内容、数量是否准确，是否有虚假和错弊，验证其可靠程度；

③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合规性。主要是查证结算编制是否符合定额、标准、合同条款和有关规定，认定结算的合法性，即是否能作为项目价款结算的合法依据，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④确定项目结算的有效性。结算审核结果列入项目竣工决算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 项目结算审计内容

①检查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审查项目结算价款与合同价款、投标金额、标底以及批复概算金额的差异；
审查承建方提报结算金额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审核结果的差异情况，审查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审查是否超概算额度，如超概算，是否已经审批。

②审查项目合同奖惩条款执行情况

审查项目合同有无相关的奖惩条款，结算费用是否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是否准确；

检查合同义务是否完全履行，关注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违约条款的约定以及有无未执行合同工作项目；

检查合同调整内容是否严格依据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③项目施工费用审核

项目价款结算审计依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徽省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

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4. 服务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组建服务团队；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非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2)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3)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为保证跟踪审计工作总体进度，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度。

(5) 中标人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采购人。

(6)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过程和情况，认真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7)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工作人员。

5. 人员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人员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精心组建工作团队，团队不少于4人。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注意事项

要求中标人及时对采购人要求审计的内容提供审计服务，中标人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相应项目款，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6.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工作团队人员需分别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配合采购人核查中标人及其工作团队人员的诚信记录。在执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相关要求执行。

中标人应保证审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审计中涉及的所有项目资料不能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交流。

(2) 廉政要求

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及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服从采购人对廉洁管理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各类行贿受贿等不廉洁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甚至终止合同。

(3) 考核及罚则

①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给予一次警告。

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

中标人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采购人退回重审的。

中标人服务期内被给予 3 次警告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②绩效考核

工作时限控制

采购人发出工作任务后，中标人逾期不响应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提出口头警告，累计超过 7 个工作日，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工作质量控制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技术交底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服务完成后，采购人邀请专家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两次不合格者，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中标人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不予支付委托费用和任何赔偿。

(4) 中标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或因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任何赔偿，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所投包别内容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包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1包：项目监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监理大纲	<p>一、根据监理大纲中包含的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的情况包括监理工作措施及工具等内容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投标人质量控制方案、项目目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备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及工具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有偏差、工具和方案有待完善，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工具、质量范围、任务执行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备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及工具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有偏差、工具和方案有待完善，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根据监理大纲中包含的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的情况包括监理工作措施及</p>	0- <u>25</u> 分

		<p>工具等内容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进度方案</p> <p>（1）进度控制详细、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备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2）进度控制满足本项目需求，案内容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3）进度控制方案有待完善，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资控制措施方案</p> <p>（1）投资控制措施详细、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备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2）投资控制措施及工具满足本项目需求，案内容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3）投资控制措施有偏差、工具和方案有待完善，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根据监理大纲中包含的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工作协调等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的情况包括监理工作措施及工具等内容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方案</p> <p>（1）变更控制、合同管理等措施详细、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备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2）变更控制、合同管理等措施及工具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p>	
--	--	--	--

		<p>2分；</p> <p>(3) 变更控制、合同管理等措施有偏差、工具和方案有待完善，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协调等方案</p> <p>(1) 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详细、工具齐全，方案内容完备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2) 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及工具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3) 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有偏差、工具和方案有待完善，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总监理工程师</p>	<p>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下列证书：</p> <p>(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3分；</p> <p>(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3分；</p> <p>(3) 软件工程造价师，得3分；</p> <p>(4) 系统分析师，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2) 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一个的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0-12分</p>
	<p>总监理工程师</p>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具有下列证书：</p>	<p>0-10分</p>

	<p>代表</p>	<p>(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5 分；</p> <p>(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网络工程师，得 2.5 分；</p> <p>(3) 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2.5 分；</p> <p>(4) 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2.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p>1) 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2) 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一个月的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项目组成人员</p>	<p>拟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具有列证书的：</p> <p>(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p> <p>(2) 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NSATP），得 3 分；</p> <p>(3) 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 3 分；</p> <p>(4) 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3 分；</p> <p>(5) 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得 3 分；</p> <p>(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软件评测师，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0-18分</p>

		<p>(3) 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一个的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4) 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分一次不可累计得分。</p>	
	<p>投标人 实力</p>	<p>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资质认证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4、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的</p> <p>(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p> <p>(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个认证得3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p>0-15分</p>
	<p>业绩</p>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为已完成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及</p>	<p>0-10分</p>

		<p>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已完成证明材料，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完成状态即可；</p>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评审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p>		

第2包：审计服务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服务方案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难点分析及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与需求结合紧密、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可行，得5分； 2. 与需求结合较紧密、重难点分析较透彻、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 3. 与需求结合有待提高、基本可行，得1分； 4. 非常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质量控制优，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合理，质量控制较好，得3分； 3. 方案在全面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有待提高，得1分； 4. 非常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级复核机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三级复核机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 三级复核机制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三级复核机制简单、针对性有待提高得1分； 4. 非常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5分
	保密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完善、合理且可	0-5分

	<p>靠，安全性强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3 分；</p> <p>3. 保密措施有待提高的，得 1 分；</p> <p>4. 非常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档案管理制度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档案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数字化等方面有具体要求的，得 5 分；</p> <p>2. 档案管理职责分工界定清晰，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数字化等方面有要求但不是很完善的，得 3 分；</p> <p>3. 档案管理职责分工比较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数字化等方面要求不够清晰需要较大篇幅修订的，得 1 分；</p> <p>4. 非常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内部控制制度	<p>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制度完善，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完整，得 5 分；</p> <p>2. 制度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得 3 分；</p> <p>3. 制度和针对性等方面有待提高，得 1 分；</p> <p>4. 非常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审计服务项目负责人要求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 人）：</p> <p>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证书的，从业 8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从业 5（不含）-8（不含）</p>	0-15 分

	<p>年的得 3 分，从业 5 年（含）以下的得 2 分；（年限以上述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为起点计算）；</p> <p>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具有担任过地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建设或开发项目审计的主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3) 关于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如合同或审计报告内容不能体现担任主审人员姓名、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4) 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一个月的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5)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6) 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p>	
--	--	--

	<p>审计服务项目团队要求</p>	<p>除项目负责人（1人）外，拟派往本项目的审计咨询服务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如下。</p> <p>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p>2、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p>3、具有信息化（软件开发类）工程审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p> <p>4、具有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先进个人”或“优秀个人”类荣誉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5、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p> <p>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以上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3) 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一个月的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4) 关于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0-22分</p>
--	-------------------	---	--------------

	<p>5) 关于荣誉：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团队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 荣誉</p>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类奖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单位或先进单位或优秀企业或先进企业类荣誉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信息化类项目）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表彰证明、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公示证明材料（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p>	<p>0-8 分</p>

	<p>效。</p> <p>3) 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和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p> <p>4.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投标人 业绩</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类预算评审（或审计）或项目结算审核业务业绩：</p> <p>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类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累计得分 9 分；</p> <p>2. 信息系统服务类（系统维护、咨询、设计或监理等服务采购）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累计得分 6 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或审计报告。如合同或审计报告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3、同一项目具有符合上述多个项目，可累计计分。</p> <p>4、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主审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可累计计分。</p>	<p>0-15 分</p>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普查在线项目采购合同

（第__包：包名）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37762 号

项目编号： 2023BFAFZ02373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普查在线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普查在线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普查在线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统计局)的(普查在线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

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普查在线项目(2023BFAFZ02373)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